

Advil 藥片、膠囊、膠粒



服用方法

成年人和 12 歲以上兒童：根據需要，每隔 4 小時服用 1 粒或 2 粒藥片、膠囊或膠粒。除非有醫生指示，否則在 24 小時內不要服用超過 6 粒藥片、膠囊或膠粒。12 歲及 12 歲以下兒童應該服用兒童 Advil。

• 注意事項

請置於兒童觸及不到處。此包裝內含有足以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藥物劑量。

警告

如果您正在服用醋鹽水楊酸 (ASA) 或其他含布洛芬的藥物，或者，如果您對醋鹽水楊酸 (ASA)、水楊酸鹽、抗炎症藥物或其任何成份過敏，請不要服用 Advil。如果您患有胃潰瘍、高血壓、心臟病、腎病、肝病或者其他任何嚴重疾病，或者，如果您正在服用任何其他藥物，則在服用 Advil 之前，請向您的醫生諮詢。如果您正在懷孕或給嬰兒哺乳，除非有醫生指示，否則請勿服用 Advil。如果您的疼痛或發燒持續 5 天以上，請向您的醫生諮詢。除非醫生建議，否則請勿服用超過推薦劑量的藥物。

如果您在服用 Advil 時，出現腹痛、燒心、噁心、嘔吐、脹滿、腹瀉、便秘、耳鳴、神經緊張、失眠、眩暈、任何視覺變化、腹水、瘙癢、皮膚濕疹、任何其他副作用或無法解釋的症狀，請立即停止服用並與醫生聯絡。萬一服用過量，即使尚未出現任何症狀，請立即致電醫生或有毒物質控制中心。

藥片和膠囊的非藥物成份

乙醯化單甘油脂肪酸酯、蜂蠟、巴西棕櫚蠟、玉米澱粉、交聯羧甲纖維素鈉、乙二醇單乙醚、氧化鐵、卵磷脂、微晶纖維素、苯甲酸酯類、制藥用光滑劑、制藥用蟲漆、聚維酮、預膠化澱粉、二氧化矽、二甲基矽油、苯(甲)酸鈉、十二烷基硫酸鈉、硬脂酸、蔗糖以及二氧化鈦

膠粒的非藥物成份

玉米澱粉、交聯羧甲纖維素鈉、FD&C 紅色 40 號、FD&C 黃色 6 號、凝膠、甘油、羧丙甲纖維素、氧化鐵、中鏈甘油三酯、預膠化澱粉、丙烷基五倍子酸鹽、丙二醇、二氧化矽、十二烷基硫酸鈉、硬脂酸、二氧化鈦以及甘油醋酸酯

Advil 超強型膠囊



服用方法

成年人和 12 歲以上兒童：根據需要，每隔 4 小時服用 1 粒膠囊。除非有醫生指示，否則在 24 小時內不要服用超過 3 粒膠囊。12 歲及 12 歲以下兒童應該服用兒童 Advil。

• 注意事項

請置於兒童觸及不到處。此包裝內含有足以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藥物劑量。

警告

如果您正在服用醋鹽水楊酸 (ASA) 或其他含布洛芬的藥物，或者，如果您對醋鹽水楊酸 (ASA)、水楊酸鹽、抗炎症藥物或其任何成份過敏，請不要服用 Advil。如果您患有胃潰瘍、高血壓、心臟病、腎病、肝病或者其他任何嚴重疾病，或者，如果您正在服用任何其他藥物，則在服用 Advil 之前，請向您的醫生諮詢。如果您正在懷孕或給嬰兒哺乳，除非有醫生指示，否則請勿服用 Advil。如果您的疼痛或發燒持續 5 天以上，請向您的醫生諮詢。除非醫生建議，否則請勿服用超過推薦劑量的藥物。

如果您在服用 Advil 時，出現腹痛、燒心、噁心、嘔吐、脹滿、腹瀉、便秘、耳鳴、神經緊張、失眠、眩暈、任何視覺變化、腹水、瘙癢、皮膚濕疹、任何其他副作用或無法解釋的症狀，請立即停止服用並與醫生聯絡。萬一服用過量，即使尚未出現任何症狀，請立即致電醫生或有毒物質控制中心。

非藥物成份

玉米澱粉、交聯羧甲纖維素鈉、羧丙甲纖維素、氧化鐵、卵磷脂、制藥用蟲漆、聚氧乙烯、預膠化澱粉、二氧化矽、二甲基矽油、十二烷基硫酸鈉、硬脂酸、雲母以及二氧化鈦

Advil Liqui-Gels® (液體膠粒) 和超強型 Liqui-Gels®



Advil 液體膠粒 (200 毫克) 服用方法

成年人和 12 歲以上兒童：用於偏頭痛：症狀一旦出現，根據需要，每隔 4 小時服用 1 粒或 2 粒液體膠粒。用於其他病痛：根據需要，每隔 4 小時服用 1 粒或 2 粒液體膠粒。除非有醫生指示，否則在 24 小時內不要服用超過 6 粒液體膠粒。12 歲及 12 歲以下兒童應該服用兒童 Advil。

Advil 超強型液體膠粒 (400 毫克) 服用方法

成年人和 12 歲以上兒童：用於偏頭痛：症狀一旦出現，根據需要，每隔 4 小時服用 1 粒超強型液體膠粒。用於其他病痛：根據需要，每隔 4 小時服用 1 粒超強型液體膠粒。除非有醫生指示，否則在 24 小時內不得服用超過 3 粒超強型液體膠粒。12 歲及 12 歲以下兒童應該服用兒童 Advil。

• 注意事項

請置於兒童觸及不到處。此包裝內含有足以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藥物劑量。

警告

如果您正在服用醋鹽水楊酸 (ASA) 或其他含布洛芬的藥物，或者，如果您對醋鹽水楊酸 (ASA)、水楊酸鹽、抗炎症藥物或其任何成份過敏，請不要服用 Advil。如果您患有胃潰瘍、高血壓、心臟病、腎病、肝病或者其他任何嚴重疾病，或者，如果您正在服用任何其他藥物，則在服用 Advil 之前，請向您的醫生諮詢。如果您正在懷孕或給嬰兒哺乳，除非有醫生指示，否則請勿服用 Advil。如果您的疼痛或發燒持續 5 天以上，請向您的醫生諮詢。除非醫生建議，否則請勿服用超過推薦劑量的藥物。

如果您在服用 Advil 時，出現腹痛、燒心、噁心、嘔吐、脹滿、腹瀉、便秘、耳鳴、神經緊張、失眠、眩暈、任何視覺變化、腹水、瘙癢、皮膚濕疹、任何其他副作用或無法解釋的症狀，請立即停止服用並與醫生聯絡。萬一服用過量，即使尚未出現任何症狀，請立即致電醫生或有毒物質控制中心。

Advil 液體膠粒 (200 毫克) 的非藥物成份

FD&C 綠色 3 號、凝膠、聚氧乙烯、聚醋酸乙酯酸酯、氫氧化鉀、丙二醇、淨化水、山梨聚糖、山梨(糖)醇以及二氧化鈦

Advil 超強型液體膠粒 (400 毫克) 的非藥物成份

凝膠、氧化鐵、卵磷脂、中鏈甘油三酯、聚氧乙烯、聚醋酸乙酯酸酯、氫氧化鉀、丙二醇、淨化水、山梨聚糖以及山梨(糖)醇